

1
2
3
目录

指导
案例
推荐
案例



扫码手机
阅读



徐雪英、保定市莲池区司法局司法行政管理(司法行政)二审行政判决书

司法行政管理 (司... [点击了解更多](#))

发布日期: 2019-12-27

浏览: 16次



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 行政判决书

(2019)冀06行终263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徐雪英,女,1953年11月9日出生,汉族,现住河北省保定市高阳县。

委托代理人鹿笃山,男,1947年5月27日出生,汉族,现住河北省保定市高阳县。系徐雪英之夫。

委托代理人鹿卫民,男,1976年1月20日出生,汉族,现住河北省保定竞秀区。系徐雪英之子。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保定市莲池区司法局,住所地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玉兰大街588号。

法定代表人刘建文,该局局长。

委托代理人卢柱勇,该局副局长。

委托代理人程刚,河北达公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保定市司法局,住所地河北省保定市朝阳北大街758号。

法定代表人张五进,该局局长。

委托代理人李哲,该局工作人员。

委托代理人赵丽君,河北奎步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第三人)保定市法医鉴定中心,住所地河北省保定市七一中路1169号。

负责人胡连栓,该中心主任。

委托代理人曹美雪,河北颜湘辉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徐雪英因被上诉人保定市莲池区司法局投诉处理决定、保定市司法局行政复议一案,不服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2019)冀0602行初82号行政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审法院经审理查明,2018年12月3日保定市莲池区司法局在收到鹿卫民代理徐雪英投诉保定市法医鉴定中心的投诉材料后,经审查符合规定予以受理,成立调查组,分析反映的问题和诉求,通过询问当事人,到保定市法医鉴定中心调查,搜集证据,从徐雪英伤残鉴定程序的出具以及鉴定过程进行了分析、调查,2019年1月25日局长办公会研究决定,于2019年1月28日作出《关于徐雪英投诉保定市法医鉴定中心的答复》,并向徐雪英、保定市法医鉴定中心进行了送达。主要内容如下:一、关于鉴定人工作马虎的问题。经询问鉴定人和某案卷,卷中收费票据显示是右脚,在检查单中,鉴定人发现错误后及时进行了改正,司法鉴定通知书回执应由鉴定人填写而未填写,但在卷中是填写了,以前是保

指导案例推荐案例
扫码手机阅读

定市法医鉴定中心通常的做法，但在归卷时填全的，此做法与《鉴定人职业道德、执业纪律规范》的要求是不符合的。二、关于鉴定机构折腾鉴定人的问题。（一）、鉴定材料中诊断说明书有红章而非诊断专用章的问题。一般医院诊断证明书中都有说明“此证明书无医院盖章无效”，《医学诊断证明书管理规定》中明确规定，诊断证明必须加盖诊断证明专用章，该鉴定中心鉴定人让徐雪英方盖诊断专用章是由法律规定的。（二）、高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委托的徐雪英伤残鉴定一案，鉴定材料齐全，符合鉴定规定予以受理。按司法鉴定程序通则要求鉴定机构需与委托方签订司法鉴定委托书，委托方必须盖章，在符合受理规定的情况下，先行给被鉴定人做检查，让徐雪英一方带回司法鉴定受理通知书、司法鉴定委托书给高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是司法鉴定机构的一种便民措施，从时间程序上是符合司法鉴定程序通则规定的。（三）、鉴定材料应由委托方提供并对鉴定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20天后到河北大学附属医院拍片和CT检查结果，是外院的检查结果，交由委托方审核，是符合《司法鉴定程序通则》第十二条规定的。（四）、关于鉴定中心要求被鉴定人拍片、做CT问题是鉴定要求，不在投诉范围之内，当天做功能检查是符合《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规定》进行的鉴定。三、关于鉴定意见书让当事人领取交由委托方的问题。《司法鉴定程序通则》规定司法鉴定机构应向委托方人发鉴定意见书，保定市法医鉴定中心的做法是不符合《司法鉴定程序通则》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四、鉴定机构未全面按照《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规定》鉴定的问题说明：徐雪英临床检查（一）神志清楚，问答切题，轮椅推入诊室。（二）左足及左小腿可见手术后瘢痕。（三）2018年10月30日保定法医医院检查：1、CT示（号：97966）：左跟骨陈旧性骨折，钢板内固定术。2、X线示（号：155856）：左跟骨陈旧性骨折，钢板内固定术后。3、关节功能示（号：181048）：左踝关节功能丧失不足50%。结合外院资料和临床检查，徐雪英做左跟骨粉碎性骨折内固定术后属于一般损伤，根据《法医临床检验规范》和《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规定》，构成伤残需左踝关节功能丧失需达到50%以上，左跟骨粉碎性骨折内固定术后为一般性损伤，未形成畸形愈合，故不符合《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规定》的评残标准。不存在损害被鉴定人合理利益的问题。综上所述，徐雪英鉴定投诉一案存在：一、鉴定人工作马虎的问题，违反了《鉴定人职业道德和职业纪律规范》的要求。二、鉴定机构发出的鉴定意见书未发给委托方，而是由当事人代领交给委托方，违反了《司法鉴定程序通则》第三十九条之规定，不存在鉴定机构和鉴定人折腾被鉴定人的问题。根据《司法鉴定执业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给予鉴定人批评教育，给予保定市法医鉴定中心责令限期整改的处理。同时向保定市法医鉴定中心发出限期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建议通知书，保定市法医鉴定中心向莲池区司法局提交了关于对徐雪英伤残鉴定投诉的整改情况汇报。徐雪英不服，向保定市司法局申请行政复议，保定市司法局于2019年4月11日作出保司复决字[2019]第1号行政复议决定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维持保定市莲池区司法局作出的《保定市莲池区司法局关于徐雪英投诉保定市法医鉴定中心的答复》具体行政行为。并向徐雪英进行了送达。行政复议决定书存在笔误，保定市司法局出具了更正说明，进行了更正，徐雪英认可收到该更正说明。

原审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中有关规定，保定市莲池区司法局作为司法行政部门，依法具有就法人和其他组织对其行政区域内司法鉴定机构及鉴定人违法行为投诉予以调查处理的法定职责。本案中，保定市莲池区司法局收到徐雪英投诉后，依据《司法鉴定执业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司法鉴定程序通则》的规定履行了案件受理、调取证据、审查证据、调查、作出处理决定、答复、送达等法定程序，针对徐雪英投诉材料中反映的问题审查并作出处理决定后，逐项作出被诉答复，被诉答复认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适用法律依据准确，并无不当之处。保定市司法局作为保定市莲池区司法局的上一级主管部门，具有根据徐雪英的申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的相关规定受理徐雪英的申请行政复议及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法定职责。保定市司法局履行了受理、通知答复、收取答复及对证据材料进行书面审查、作出复议决定，向徐雪英及保定市莲池区司法局送达行政复议决定书等程序，所作被诉决定程序合法，适用法律依据正确。保定市司法局出具的复议决定书，虽存在错别字现象，其不影响实体处理。综上，保定市莲池区司法局、保定市司法局作出的上述行政行为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法规正确，



符合法定程序。徐雪英的诉讼请求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判决驳回徐雪英的诉讼请求。

上诉人徐雪英不服上诉称，一、徐雪英的实际伤残情况完全可以达到伤残等级，有充足的证据及法律依据。1. 徐雪英实际残疾情况：左足跟骨粉碎性骨折行内固定术后至今，一年零八个月的时间，左足和踝关节疼痛，无法正常活动，影响正常生活。2. 在复查治疗中，保定市第一中心医院检查诊断为：左侧跟骨骨折术后，左足骨质疏松；左足软组织损伤；左足创伤性关节炎。医生分析，以上情况属于创伤后遗症，即使以后恢复了，对软组织的毛细血管损伤也不能恢复，晚期可出现肌肉、肌腱的粘连、缺血性挛缩、关节周围炎，甚至引起关节僵直，负重和行走疼痛加重。3. 依据《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以下简称《分级》）中有关于残疾标准的规定，徐雪英应评定为残疾。4. 除《分级》具体规定外，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精神和《分级适用指南》的阐述，如客观评价、科学分析原则、实事求是原则、就近相当原则等等，徐雪英也应该被评定为残疾。请求依法判令保定市法医鉴定中心立即纠正错误，并严格按照《分级》、《适用指南》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与精神给徐雪英评定为残疾。二、关于在伤残鉴定过程中，多次被无辜折腾的问题。1. 第一次是要求重新开县医院的诊断证明书。我方是严格按照《鉴定登记须知》中“需加盖红章”的规定提供的“盖有县医院病案管理专用章”的诊断证明书和病历。但鉴定人却重新开具盖有诊断专用章的诊断证明书；2. 做完鉴定后，鉴定中心要求把“鉴定受理通知书回执”拿给高阳县交警大队盖章，并再交回鉴定中心，该做法不符合程序规定，是鉴定中心随心所欲的违法行为；3. 在做完鉴定20天后，又要求去河大附属医院给伤足拍片做CT，20天内做了3次拍片和CT，没有本能够在鉴定机构做检查却还要去外院检查的规定，给徐雪英造成损失。4. 要求把河大附属医院的拍片和CT交给高阳县交警大队封包后，再交回鉴定中心。交警拒绝封包后，我们只能把未封包的片和CT交回鉴定中心。5. “功能检查”，在鉴定当天应一并进行，而不应在鉴定20天后在我方强烈要求下才进行。法院却认定当天做功能检查符合规定，那么“当天”究竟指哪一天。请求判令保定市法医鉴定中心赔偿徐雪英数次被折腾的损失。三、保定市莲池区司法局、保定市司法局对徐雪英的投诉及复议申请没有依法处理。四、一审法院判决错误。1. 没有结合实际残情，只片面理解《分级》及《分级适用指南》规定与精神，也没有严格全面依照《司法鉴定程序通则》进行审理。2. 没有公平公正的对待诉讼双方当事人。3. 不允许徐雪英代理人发言，直接采纳另一方的意见。综上，请求：1. 依法撤销一审判决；2. 判令保定市莲池区司法局、保定市司法局认真依法解决保定市法医鉴定中心司法鉴定中存在的违法问题；3. 判令保定市法医鉴定中心对徐雪英的实际残情给予正确评定，并就其违法行为赔偿徐雪英损失。

被上诉人保定市莲池区司法局答辩称，保定市莲池区司法局作为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具有受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其行政区域内司法鉴定机构及鉴定人违法行为投诉予以调查处理的法定职责。保定市莲池区司法局在接到徐雪英的投诉材料后，依据有关规定，履行了案件受理、调查取证、审查、作出处理决定、答复、送达等法定程序，并且适用法律依据准确，无不当之处，认定事实清楚。一审法院在查明案件事实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驳回了徐雪英的诉讼请求，适用法律正确。综上，一审法院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请求二审法院依法驳回徐雪英的上诉请求，维持原判。

被上诉人保定市司法局答辩称，一、保定市司法局作出的复议决定程序合法。2019年2月13日，保定市司法局收到徐雪英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书》，并于当日受理，同时向保定市莲池区司法局发出《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要求其在10日内书面答复并提交相关材料。2月21日，保定市莲池区司法局作出《行政复议答复意见书》并提供了相关证据材料。通过对案件材料进行审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2019年4月11日作出保司复决字【2019】第1号《行政复议决定》，维持了保定市莲池区司法局作出的《关于徐雪英投诉保定市法医鉴定中心的答复》具体行政行为。同时将上述材料依法送达各方当事人。因该复议决定存在笔误，保定市司法局进行更正，于2019年8月13日将《更正说明》送达各位当事人。二、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保定市莲池区司法局作出的投诉处理决定认定事实清

指导
案例
推荐
案例



楚，程序合法。三、根据司法鉴定意见书的《声明》“2.司法鉴定意见书是否作为定案或者认定事实的根据，取决于办案机关的审查判断。4.鉴定意见属于鉴定人的专业意见。当事人对鉴定意见有异议，应当通过庭审质证或者申请重新鉴定、补充鉴定等方式解决”。故徐雪英如果对鉴定结论不服，可依法申请重新鉴定或补充鉴定。综上所述，保定市司法局作出的《行政复议决定书》事实清楚，程序合法，适用法律准确，请在查明案件事实的基础上，依法判决驳回徐雪英的上诉请求。

被上诉人保定市法医鉴定中心辩称，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保定市司法鉴定中心不是行政机关，属于社会组织，其行为不在本案审查范围内，请求维持原判。

本院经审理查明的事实与一审判决认定的事实一致，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司法行政机关应当按照统一部署，依法对司法鉴定机构进行监督、检查。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司法鉴定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进行举报、投诉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及时进行监督、检查，并根据调查结果进行处理。”因此，保定市莲池区司法局具有作出被诉《关于徐雪英投诉保定市法医鉴定中心的答复》行为的主体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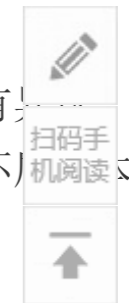
徐雪英向保定市莲池区司法局投诉的时间为2018年11月28日，适用当时生效的《司法鉴定职业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123号）。根据《司法鉴定职业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123号）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保定市莲池区司法局受理徐雪英的投诉之后，进行了调查、核实、分析，并于2019年1月28日作出《关于徐雪英投诉保定市法医鉴定中心的答复》，并向徐雪英送达，程序合法。

本案中，徐雪英的投诉主要集中在四点：1.工作马虎，出现书写错误和未填写信息的情况；2.程序繁冗，增加被鉴定人的程序负担，折腾被鉴定人；3.程序错误，未按《鉴定登记须知》送达鉴定结果；4.未全面正确按照《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的规定鉴定，应构成伤残但未予评定。针对第一项投诉内容，保定市莲池区司法局通过询问鉴定人和某案卷的方式进行了核实，确认保定市法医鉴定中心存在投诉问题，做法违反《鉴定人职业道德、执业纪律规范》的要求。针对第二项投诉内容，保定市莲池区司法局已经根据徐雪英的投诉进行了逐条核实，并逐条作出了说明，确认该项投诉内容不存在违法情况；针对第三项投诉内容，保定市莲池区司法局经调查认定，保定市法医鉴定中心的做法不符合《司法鉴定程序通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针对第四项投诉内容，徐雪英主张鉴定机构未全面按照《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规定》进行鉴定，损害其合法权益。本院认为，该主张实质上是对伤残鉴定意见有异议。《司法鉴定执业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123号）第十二条第（三）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三）仅对鉴定意见有异议的。”针对徐雪英不仅对鉴定意见有异议，还对鉴定程序等多项事项有异议的情况，保定市莲池区司法局受理后，对于徐雪英针对鉴定意见的异议，在《关于徐雪英投诉保定市法医鉴定中心的答复》的结论部分未对具体鉴定意见进行评价，该处理并无不当。因此，保定市莲池区司法局作出的《关于徐雪英投诉保定市法医鉴定中心的答复》，已经对徐雪英的投诉做了全面调查和处理，认定事实清楚，处理正确。

保定市司法局收到徐雪英的复议申请后，经受理、材料审查程序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作出保司复决字【2019】第1号《行政复议决定》，维持了保定市莲池区司法局作出的《关于徐雪英投诉保定市法医鉴定中心的答复》，该具体行政行为主体适格，程序合法，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

徐雪英在上诉中主张，其实际伤残情况完全可以达到伤残等级，并提供了法律依据。本院认为，该主张仍然是对鉴定意见有异议，不属于司法行政机关受理的投诉范围，亦不属于本案审查范围。徐雪英要求保定市法医鉴定中心赔偿的问题，亦不属于本案审查范围。

指导案例
推荐案例



综上，徐雪英的上诉主张缺乏理据支持，一审法院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诉讼费用50元，由上诉人徐雪英承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 杨晏燕

审判员 赵明

审判员 褚铁军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法官助理张雅婷

书记官郭怡晨

公告

- 一、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
-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
-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 四、未经允许，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 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



关联



概要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
 [中国司法大数据服务网](#)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
 [最高人民法院服务人民群众系统场景导...](#)

x
指导案例
推荐案例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